多地对用电峰谷时段进行调整

分时电价持续加大精准调控

■本报记者 林水静

核心阅读

随着新能源的大规模发展,用电峰谷时段发生明显变化。为促进新能源消纳,进一步引导用户调整用电负荷,今年以来,浙江、安徽、江苏、河南等地均对分时电价政策作出调整。

今夏用电高峰期即将到来,多地分时电价政策迎来新调整。近日,河南省发改委发布《关于调整工商业分时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对峰谷时段、峰谷浮动比例等作出调整,以更好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经济运行,在改善电力供需状况、促进新能源消纳的基础上,进一步引导用户调整用电负荷。

价格被视为调节供给和需求的最有效手段。分时电价机制通过将每天24小时划分为高峰(含尖峰)、平段、低谷等时段,对各时段分别制定不同电价水平的方式,引导和鼓励用户削峰填谷,力争将发电曲线与用电曲线匹配,提高电力资源的利用效率。然而,近年来,随着我国新能源装机量的不断攀升,发电结构正在进行深度调整。在此背景下,分时电价应如何调整才能更好发挥其引导作用?

■■时段划分愈发细化

2023年,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 历史性超过火电。随着新能源的大规模发展,用电高峰和低谷时段也发生变化。

"过去,午间是用电高峰时段。但随着可在午间集中出力的光伏发电的大规模发展,相对发电出力而言,午间用电反而变成平段或低谷时段。"中国能源研究会能源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林卫斌向《中国能源报》记者解释。

这种变化倒逼分时电价政策作出相应调整。以河南为例,《通知》在该省于2022年发布的分时电价调整政策基础上,优化了峰谷时段设置。"一方面,取消了中午10时至14时的高峰时段,将3—5月、9



一11月的11时至14时设为低谷时段。这意味着,新能源发电规模大涨后,中午时段发电量最大的光伏电量可以通过分时电价调节负荷;另一方面,此前河南设置的尖峰时段相对零散,分散在个别月份的12时至14时、18时至19时、20时至21时,现在取消了中午的尖峰时段,将另外两个时段延长为17时至19时、20时至23时。这些调整根据电力系统净负荷高峰制定,更具适应性,可实现削峰作用。"国网能源研究院财会与审计研究所主任经济师张超告诉《中国能源报》记者。

此外,《通知》还进一步细化了季节分时,调整了峰谷浮动比例。"分时划分得越细,该机制的引导作用就越强。此前,河南的季节分时只把最冷和最热的12月一次年1月、7月一8月和其他月份区分开来。而《通知》在此基础上作了进一步细化,对2月和6月也有单独考虑。同时,尖峰时段上浮

比例也由在高峰时段上浮64%的基础上再上浮20%,调整为在高峰时段上浮72%的基础上再上浮20%,相当于从基于平价时段上浮约96.8%调整到上浮106.4%。整个峰谷浮动比例都有提升。进一步拉大的峰谷价差将发挥更强的调节能力。"张超分析。

河南的举措并非个例。今年以来,浙江、安徽、江苏等地均对分时电价政策作了调整。"从多地调整情况可以看出,时段划分越来越细、峰谷价差有所扩大已成为一种趋势。"张超表示。

■『调整频率更加频繁

用户的调节能力对电力系统十分重要。"通过分时价格,引导用户发挥调节能力,有助于减少电力系统的投资。对于用电需求大、关注用电成本变化的工商业用户来说,分时电价对用电成本的影响,也

会让企业根据时段调整生产,尽量在低谷时段用电,发挥分时电价的削峰填谷作用,以此降低用电成本。此外,除工商业用电的分时电价政策外,去年重庆还建立了居民用电的分时电价机制,湖北试行了居民电动汽车充电桩分时电价政策。多种负荷的利用,进一步提升了对电力系统的调节能力。"张超表示。

"目前,我国31个省份(港澳台地区未统计)均已执行峰谷分时电价,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》,各省份统筹考虑当地电力供需状况、系统用电负荷特性、新能源装机、系统调节能力等因素,重新划分了峰谷分时时段、拉大了峰谷价差,通过价格信号积极引导用户错峰用电,进而降低峰谷差率。"华北电力大学能源互联网研究中心副主任王永利告诉《中国能源报》

"新能源和储能快速发展,对电力系统净负荷曲线的影响日益显现,分时电价调整的频率或将越来越高。"张超认为。

■■强化与市场衔接

分时电价削峰填谷、优化用电方式的 作用,使其成为需求侧管理的重要手段。

对此,张超进一步分析,分时电价更 多指代代理购电的目录分时,目录分时电 价只是电价分时信号的一种方式。如今, 越来越多的分时信号体现在市场化价格 机制中,也就是通过现货市场、中长期市 场交易以及售电公司的电价套餐体现象 未来,分时电价政策将在居民、电动汽车 等更广阔的领域应用,可供调节的用户范 围越来越大。在此趋势下,分时电价如何 更好地与市场衔接,让价格更透明、规范, 让更多用户参与使用分时电价,还需基于 实践开展持续研究。此外,当前虽已有不 少省份明确分时电价的浮动基础是代理 购电价加度电输配电价,但并不适应于所 有地区,未来还需进一步规范浮动基础, 确保政策更加简明清晰。

"长期来看,价格由供需决定是最有效的机制,也是市场经济的核心原则之一。为更好地将不同时段的电力供求关系反映到价格信号上,并更好地发挥价格的调节作用,应加快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建设,形成由供给和需求决定价格的机制。"

在王永利看来,未来各地还需根据电力系统用电负荷或净负荷变化、新能源消纳、电力供需状况、电力现货市场运行等情况,适时调整峰谷分时电价时段划分、峰谷价差、实施范围。"一方面,执行季节性分时电价,全国大部分省份的季节性特征比较明显,面临着迎峰度冬、迎峰度夏期间的'双高峰'电力保供压力,以及春秋季节午间光伏大发等问题,全年执行一套峰谷分时电价政策不利于新能源消纳,价格激励作用不明显;另一方面,合理拉大峰谷电价价差,引导用户在电力系统低谷时段多用电,能够为抽水蓄能、新型储能发展创造更大空间,促进风电、光伏等新能源的有效消纳。"

贵州电力市场化交易实现飞跃发展

■陈举 邓钧文 梅学云

"从2015年首次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以来,通过市场化交易,我们的用电成本得到有效降低,供电可靠性安全性得到有力保障。"作为电力市场化改革的受益者,贵州遵义铝业公司副总经理陈静说,电力市场化交易让他们获得了实实在在的好处。

围绕"四个革命、一个合作"能源安全新战略要求,2015年,国家开启新一轮电力市场化改革。作为全国电力市场化改革首批综合试点省份,贵州省委省政府和南方电网公司高度重视电力市场化改革,在输配电价、电力市场化改革,在输配电价、电力市场化交易机制等方面全面开展改革,贵州电力市场建设和电力市场化交易成绩斐然,市场机制不断完善、交易品种不断丰富、交易规模和参与主体不断扩大,现货市场建设取得突破。

——电力市场机制不断完善。十年来,贵州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,充分发挥电力交易机构平台作用,不断丰富完善电力交易机制,构建能源产业链共赢格局。

2017年,在《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》出合后,贵州相继出合、修编《贵州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》,构建了"双边协商交易月度合同计划电量调整+合同电量转让+电量互保+偏差电量处理办法"的"3+1"全流程偏差电量处理机制,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电量预测准确性,降低偏差考核电费,形成了具有贵州特色的全流程偏差电量处理机制。

为了解决电煤价格高企与发电企业让价空间收窄的矛盾,贵州电力交易中心建立了电煤价格、重点产品价格关联的电力交易价格联动机制,即"基准电价+浮动机制",形成全产业链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、协同发展的格局,有效促进电力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。

"我们构建了以交易规则为基准、 年度方案为统领、细则指引为补充的电 力中长期规则体系,实现了交易品种更 加丰富、交易方式更加多样、交易周期



更加灵活。"贵州电力交易中心市场运营部高级经理朱刚毅说。

如今,贵州电力市场化交易的品种,已从2015年的单一年度双边协商交易1个品种,扩展到了包括省内电能量、周边跨省区电能量、省内水火发电权、绿色电力、需求响应和电网代理购电在内的6个品种。交易方式也扩展到了双边协商、集中竞价、挂牌、竞拍4种方式,交易周期已涵盖多年、年、多月、月和周5种。通过交易品种、交易方式、交易周期的相互组合,有效满足了各类市场主体的差异化交易需求。

——现货市场实现新突破。在"双碳"目标、新型能源体系建设、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深入推进的背景下,加快建成电力现货市场成为贵州电力市场改革工作的重要任务。

軍工作的重要任务。 "我们是零基础、零经验,建设电力 现货市场需要从理论政策研究到规则 和机制构建,再到系统平台打造,一步 一步做起。"朱刚毅表示,贵州电力现货 市场充分借鉴先进省区经验,结合本 地特点,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,攻克零 售穿透结算、不平衡资金科目等市场 难题,率先在南方区域西部省区具备 开展现货结算试运行的政策条件、技 术条件和市场条件,基本构建起现货市 场规则体系。

电力现货市场的建立,有效解决了

在电力市场交易日益活跃的情况下,电力中长期市场在发现电力时空价值、充分引导电力资源优化配置等方面的局限性,能更好地满足未来电力市场发展需要。

2023年10月,贵州电力现货市场实现了从无到有的里程碑式新突破,也稳步迈进"现货时代"。

——交易规模不断扩大。早在 2013年,贵州电网公司就已在电力市场 化的道路上开始了创新探索和大胆尝 试,在全国率先开展了大用户直购电。

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启动后,贵州电力市场交易规模稳步扩大,市场交易 范围覆盖更广。2015年,贵州电力市场 化交易完成电量174亿千瓦时,参与交易用户498家。而2023年交易完成电量869亿千瓦时,参与交易用户6630家,分别是2015年的4.99倍和13.3倍,年度交易电量已占到贵州省内售电量的63.41%。截至目前,贵州省已累计完成电力市场化交易电量5246亿千瓦时,年均增长25.98%,累计注册的经营主体达8849家。

电力市场化改革的红利也得到充分体现。2015年以来,通过市场化交易降低用户用电成本290亿元。其中,电网企业降低181亿元、发电企业降低109亿元,保住和新增大工业用电量1282亿千瓦时。

本报讯 记者赵琼报道 6月12日,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(以下简称"中电联")主办的第二届(2024年)电力市场发展论坛在北京举办。论坛以"领航绿色能源发展 共创电力市场改革未来"为主题,共同研究探讨"双碳"目标下,适应高比例新能源特征的市场机制建设,促进新能源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中电联党委书记、常务副理事长杨 昆指出,近年来我国电力市场建设稳步 推进,初步建立了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 统一电力市场体系,有效促进了电力资 源优化配置和能源清洁低碳转型,取得 了显著成效,电力市场规模持续扩大, 电力市场交易体系不断完善,新能源参 与市场规模逐步扩大。

针对下一步工作,杨昆建议,一是持续完善电力市场体系建设,积极开展全国统一电力市场规划研究,推动构建反映电力系统"安全、清洁、高效、协同、智能"多元价值的电力市场体系;二是积极推动新

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背景下,需要政府、行业、企业共同努力,解决电力市场化改革面临的诸多问题。对此,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副司长张燕秦指出,一要进一步协同全国多层次市场发展,明确各级市场间的功能定位,加强省间与省内交易的衔接,提升资源优化配置效率;二要加快完善适应高比例新能源的市场机制,进一步提高绿色消费规模,体现绿色价值;三要进一步提升电力系统安全保障机制,不断完善容量补偿和辅助服务政策机制,提升电力系统的安全充裕度和灵活性。

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二级巡视员 朱璋指出,近年来我国加快推进工业领域 电力消费绿色低碳转型步伐,论坛首次发布绿电(绿证)消费相关成果,将对营造全社会主动消费绿色电力氛围、激发绿色消费活力、推动企业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发挥重要作用。

中国绿色电力(绿证)消费特指支付了环境溢价,以绿色电力证书为唯一凭

第二届(2024年)电力市场 发展论坛在京举办

能源稳妥有序进入市场,健全完善适应新能源快速发展的市场机制;三是加强电一碳市场协同发展,加快"电一证一碳"耦合衔接机制建设,体现绿色环境价值,推进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。

博鳌亚洲论坛副理事长、中国人民银行原行长周小川围绕应对气候变化、电价机制、投资及金融资源优化配置、电力市场建设、我国电力系统在共建"一带一路"国家的需求潜力等话题进行了深入分析。

中国能源研究会理事长史玉波强调,电力行业要处理好电力发展和转型的关系,统筹推进源网荷储协同发展,提高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、配置和调控能力,用好市场手段,健全完善适应高比例新能源发展的电力市场,推动供给侧绿色电力生产,鼓励用户侧绿色电力消费,加强绿色认证协同,促进"电一碳"市场体系协同发展。

系协同发展。 当前,在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和建 证的绿色电力消费。2023年,全国绿色电力(绿证)消费总量达1059亿千瓦时,同比增长281.4%,绿色电力消费规模实现了跨越式增长。

在论坛现场,中电联、北京电力交易中心、广州电力交易中心、广州电力交易中心、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联合发布了"中国绿色电力(绿证)消费 TOP100企业名录"(以下简称"TOP100企业")。据悉,2023年 TOP100企业依据真实可信的绿色电力消费数据形成,统计口径全面、数据完整,涵盖能源、电信、石化、钢铁、互联网科技、汽车制造、生活服务等行业,充分展示了各行业企业在推动能源消费绿色转型、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作出的突出贡献。

本次论坛上,中电联还发布了"助推电力市场改革创新实践""全国电力市场建设运营年报"等系列电力市场研究成果,国网能源研究院发布了《国内外电力市场化改革分析报告:2024》。